

6.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-工作頻帶內之 EIRP 值測試

6.1目的

確保 1610.0 至 1625.5 MHz 頻帶內之最大 EIRP 值不大於 WRC-95 第 S5.364 節之規定值。

6.2合格標準

MES 工作頻帶之 1610.0 至 1626.5 MHz 中之任何頻率，應適用下列兩項規定之一：

(a)MES 之 EIRP 平均值不得超過 -3 dB (W/4kHz) (規定平均值)。(註)

(b)MES 之 EIRP 峰值不得超過 -15 dB (W/4kHz)(規定峰值)。

註：本規範中之平均值指 MES 於載波開啟狀態時之平均值。

申請者在其書面資料中，應指定這兩種不同規定值所適用之特定頻帶及工作條件。這些規定適用於每一發射頻道所有型式之 MES。

本合格標準適用於附錄三之 3.2 所列之環境條件。

6.3測試方法

本測試應以申請者所指定 MES 設計之最小及最大 MES 發射頻率檢測。

本測試應至少測試兩個發射頻率之 EIRP 值，這兩個頻率應在最小和最大頻率間等距間隔。

本測試所使用之發射頻率應記載在測試報告內。

測試環境條件依附錄三之 3.3 規定。

每次測試時，MES 應以 STE 或申請者提供之其他測試設備設定在其指定發射頻率，於該頻率以最大功率進行發射(載波開啟狀態)。

如 MES 具有交接功能(即可在通話時更換頻道)，應使此功能失效。

發射之載波應以附錄二之 2.2.3 規定之測試訊號，以最大速率加以調變。

在測試設備中，頻譜分析儀雜訊大小應至少比第 6.2 點合格標準所列規定值低 6 dB。

本測試是依附錄二之 2.4 所規定之輻射或傳導方式來量測。

附錄四適用於發射 EIRP 值之輻射量測。

附錄五適用於發射 EIRP 值之傳導量測。

6.3.1峰值測定

峰值測定時，頻譜分析儀應設定在掃瞄模式，並應在下列條件下操作：

頻率掃瞄：待測發射頻道 B_n 之下限至上限

解析度頻寬：3 kHz (註)

顯示頻寬：至少為測定頻寬之三倍

平均值 取消

峰值保持 啟用

註：測量值應使用 $10 \log(f/3)$ 公式，將規定值轉換為 4kHz 時之等值，其中 $f=4$ 。

掃瞄時間應為符合正常校準及操作容易性之最短時間。

6.3.2 平均值測定

平均值測定時，頻譜分析儀應設定在掃瞄模式，並應在下列條件下操作：

頻率掃瞄：待測發射頻道 B_n 之下限至上限

解析度頻寬：3 kHz (註)

顯示頻寬：等於測定頻寬

平均值功能：啟用

峰值保持功能：取消

註：測量值應使用 $10 \log(f/3)$ 公式，將規定值轉換為 4kHz 時之等值，其中 $f=4$ 。

測定時間應使測得數值與後續量測平均值之差小於 1 dB；若測得數值符合適用之規定值時，測定時間可定為 100 ms。

6.4 測試規定

測定輻射性 EIRP 時，申請者所指定之每一特定頻率和工作條件下之量測值，不得超過第 6.2 點合格標準規定之數值。

以傳導測定量測 EIRP 時，申請者所指定之每一特定頻帶和工作條件下之量測值，